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9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59號
裁定日期	111年03月17日
聲請人	胡明義
案由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間訴訟救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328號裁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1 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 2 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97號胡明義聲請案